**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SF-2023-00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三年 三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HCSF-2023-001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元）：2790000最高限价（元）： 275484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4 月 11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开标时间：2023年 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其他事项：无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传真：/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王玮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37质疑联系人：陈燕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36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毕龙梅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45458质疑联系人：柯翔郎质疑联系方式：18267575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人民医院内 |
| 3 | 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2754844 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结算依据 | 根据中标价核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7 | 服务期限 | 自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时间：2023年 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会议 | 时间：2023年 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开标室 |
| 1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价的1％ |
| 19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上限价进行投标报价。 |
| 20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2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2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2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6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3.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法。

**4.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节能环保要求

6.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招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组成。

1.2 意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意向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招标文件的解释**

意向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意向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意向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 意向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意向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采购人向意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意向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工程造价编制**

 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2报价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4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7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8 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投标文件的规定：**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3.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3.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3.1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6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3.1.7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3.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3.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0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3.1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3.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投标人开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传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5.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6.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2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1.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1.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3.重新开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3.1 开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3.2 开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4.重大偏差情形**

4.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4.1.1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1.2 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并在开标会议按时到场的除外）；

4.1.3 无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承诺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4 无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或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5 无投标函、报价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函报价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事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不一致且未有工商变更证明的；

4.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4.1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4.2 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4 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5 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中确定的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4.6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5.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七、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相关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等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

**4.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01标 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2754844 万元**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3、服务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扩建改造，具体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预算

4、结算依据：根据中标价核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要求等级：合格。

（五）施工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招标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中标人在施工前，须现场踏勘。如因中标人未提前勘察现场或未制定有效的处理方案，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对现场其他建筑物造成破坏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4.本工程施工地点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内，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区域施工人员不得入内， 改造过程中需树立警示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维护（施工场地内廊道应保持人员可顺利通行），施工期间一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单位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相关图纸和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6.施工上如遇材质、颜色、样式等选择，需经由招标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六）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七）特别说明

中标人在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若发生此情况，中标单位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工程工期

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1.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500元扣罚，超过10天按每天1000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及决算。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二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报价书…………………………………………………………（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取。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报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书**

|  |
| --- |
| 投标人： |
| 工程类别 |  |
| 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页码）

（4）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复印件……………………………………………………………（页码）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如有）………………………………（页码）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如有）………………………………………（页码）

（7）投标承诺书…………………………………………………………………（页码）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页码）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页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托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复印件**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招标信息，我单位申请参加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并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项目负责人目前** **（请填写“有”或“无”）在建工程。**

我单位愿恪守信誉，并提供良好合作，若有作假，愿意承担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资 格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2、3、4、 |  |  |  |  |
| 二、现场1、项目负责人2、技术管理3、质量管理4、安全管理5、材料管理6、资料管理7、8、9、10、 |  |  |  |  |
| 备 注 |  |  |  |  |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